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馨113執292字第0024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92 號具保人通知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受刑人兼具保人 CHOI JINUK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兼具保人 CHOI JINUK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鄭銘謙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通知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
傳 真：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65 巷 1 號 4 樓

受文者：具保人 CHOI JINUK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(馨 113 執 292 號)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 台端通知被保人（或帶同）CHOI JINUK 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 時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該被保人如逃匿，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端於 110 年 08 月 01 日以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，為受刑人 CHOI JINUK 強制性交案具保釋放，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依法應予執行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馨股書記官陳亭好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分機：2155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釋放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正本：CHOI JINUK 君

副本：

檢察官 游明慧

